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151541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A 號函「檢送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以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 參、執行方式：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其編組表詳如【附件 1】。
- 二、教育與宣導：
  1. 運用各教材並結合重大事件案例宣導資料實施機會教育。
  2. 利用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週會）活動等時間進行宣導。
  3. 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宣導活動，並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

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4.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融入通識課程，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5. 透過教職員研習，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相關研習，增強教職員知能。
6. 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發現處置：

1. 與轄區警力建立支援協定，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2. 設立反霸凌投訴專線:校安中心 02-25337582，由專人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3. 設置投訴信箱，並建置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投訴管道，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還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4.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5. 本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四、輔導介入：

1.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

員得包括教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2.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受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3.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其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肆、任務分工

一、各單位執行要項分辦表，詳如【附件 4】。

二、請高雄校區依校園環境及特性，訂定高雄校區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伍、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於各權責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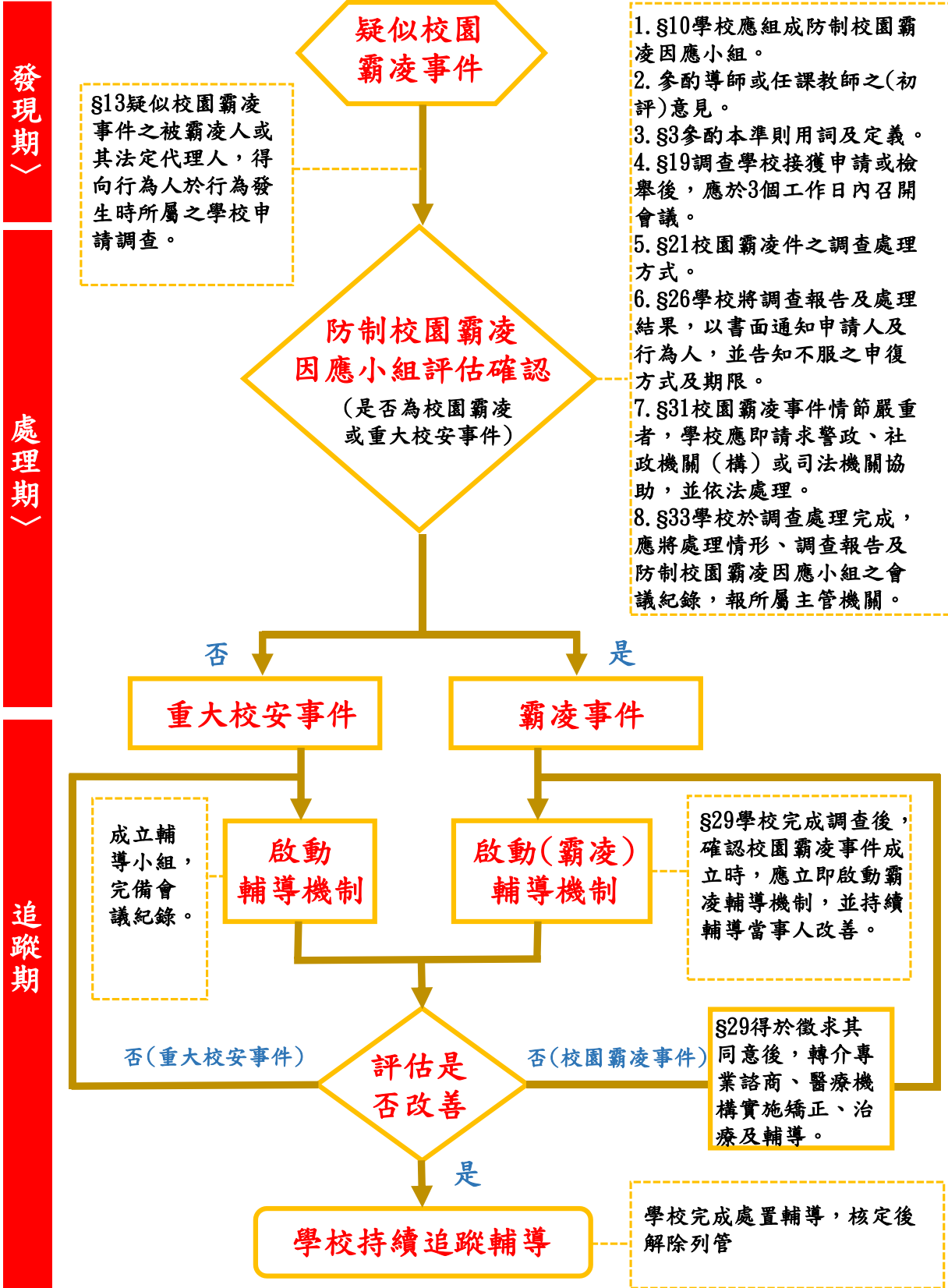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推動與執行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綜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學生事務長	協助綜理全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推廣教育部 教育長	協助綜理推廣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綜理校園霸凌行為人、受霸凌人及旁觀學生之輔導相關事務	兼任性平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委員	人力資源處 人資長	綜理教職員知能研習相關事務	
委員	通識教育一中 中心主任	綜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通識課程開設	
委員	軍訓室主任	綜理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	
委員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綜理全校校園霸凌防制宣導相關事務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學者專家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 4】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辦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規劃「友善校園週」辦理相關活動，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課指組、諮商輔導中心
	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宣導活動。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軍訓室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融入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一中心	
	辦理教職員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相關研習。	人資處	
	議題納入導師知能研習規劃。	諮商輔導中心	
發現處置	與轄區警力建立支援協定，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軍訓室	
	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宣導網頁及設置反霸凌投訴專線。	軍訓室	
	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軍訓室	
	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介入輔導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小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各系所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p>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其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p>	<p>諮商輔導中心</p>	<p>生活輔導組</p>
---	---------------	--------------